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苏人社发〔2019〕93号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一、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27号）和《江苏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办法》（苏人社发〔2019〕93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梳理、规范、整合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事项，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，根据《江苏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办法》（苏人社发〔2019〕93号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清单。

一、通过全国统一考试，取得《目录》表一所列 26 项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。

二、国务院清理规范有关职业资格前已取得质量、企业法律、顾问、广告、价格鉴证师、招标师、物业管理师、管理咨询师等 7 项职业资格（《目录》表二），原有职业资格继续有效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中有明确规定的，对应相应系列层级的职称。



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科目清单

奥怕白水清半午的职业页怕

序号	职业资格名称	考试科目	备注
			主管药师、主管中药师 (国药监人〔2019〕12号)
10	注册测绘师	《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》(国人部发〔2007〕14号)	工程师

序号	职业资格名称	文件依据	对应职称
11	工程咨询(投资)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	《工程咨询(投资)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(人社部发〔2015〕64号)	经济师或工程师

	计算机技术		初级
--	-------	--	----

11	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职业资格	《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(人社部发〔2015〕66号)	经济师
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	环境影响评价		
--	--------	--	--

--	--	--	--

--	--	--	--

--	--	--	--

--	--	--	--

--	--	--	--

--	--	--	--

--	--	--	--

--	--	--	--

--	--	--	--

--	--	--	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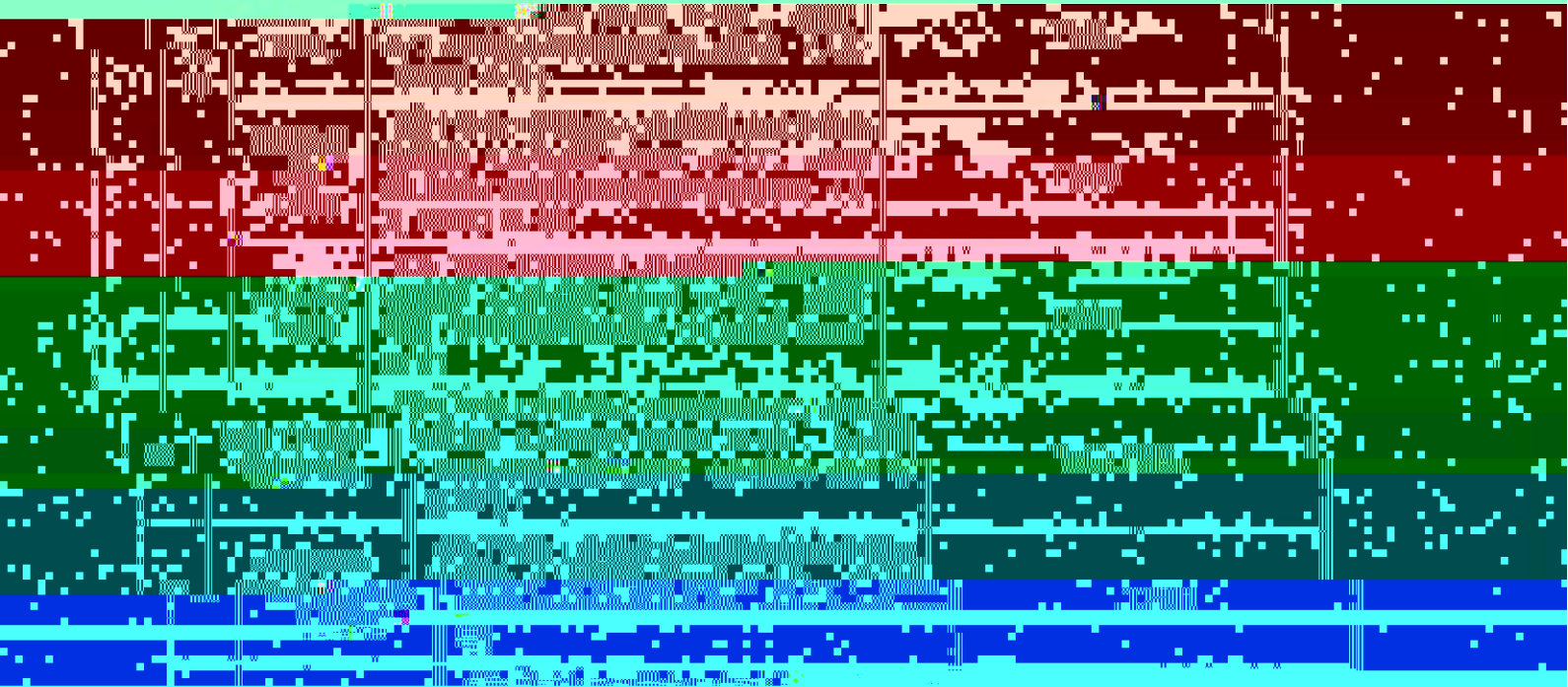
--	--	--	--

--	--	--	--

--	--	--	--

--	--	--	--

序号	职业资格名称	文件依据	对应职称
	注册结构工程师	《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16号）、《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（建设〔1997〕222号）	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：工程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：助理工程师
		《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	



注册建筑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》（国务院令〔1997〕191号）	一级注册建筑师：一级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：工程师
注册造价工程师	《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16号）、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（建设〔1997〕222号）	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：一级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：工程师
注册监理工程师	《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〔2006〕147号）	注册监理工程师：工程师

二、国家已取消的职业资格

序号	职业资格名称	文件依据	对应职称
1	质量	《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	
2	资产评估师	《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评价暂行规	
3	广告	《广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评价暂行规定》(国人部发〔2007〕116号)	助理广告师：助理经济师 广告师：经济师
4	价格鉴证师	《价格鉴证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(人发〔1993〕第36号)	经济师
5	税务师	《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(国人部发〔2009〕166号)	经济师
6	物业管理师	《物业管理师制度暂行规定》(国人部发〔2003〕167号)	经济师
7	管理咨询师	《管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评价暂行规定》(国人部发〔2007〕117号)	经济师或会计师

